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子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子威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子威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其素行非佳；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而釋放出所後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，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；惟考量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毒偵字第383號

被 告 鄭子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子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
傾向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
1年度毒偵緝字第1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不知悔改，於
114年1月15日15時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，在臺北
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○0號住處內，施用第二級
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月15日15時許，採集尿
液檢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
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子威於偵查之自白。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。
2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)、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(檢體編號：0000000000)各1份。	被告尿液檢驗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足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3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。	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，釋放後3年內，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02 二、核被告鄭子威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
 04 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05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0 檢察官 蔡東利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孫美恩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6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